# 中共濉溪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3年上半年工作总结

2023年上半年，在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的正确领导和关怀下，我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持续法治濉溪、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一、2023年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究阐释贯彻落实

1.强化学习教育培训。印发深化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相关重要文件，将《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中国共产党百年法治大事记》纳入全县各部门重要学习内容。发布《全县宣传系统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通知》，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全县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度学习计划，40余个党委（党组）3月底前已全面组织召开专题学习研讨会。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围绕深入学习谈心得体会，结合实际工作进行研讨发言。县政府常务会持续学习并就优化营商环境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做出部署。县委党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员干部经常性教育和集中培训轮训班主题班次教学重要内容，全面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的能力。2.深化宣传研究阐释。依托“濉溪先锋”“学习强国”等系列平台，通过媒体报道、评议言论、学习读本、短视频等形式，组织开展法治大讲堂、报告会等活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结合我县实际，举办了濉溪县第六届企业纳税人习近平法治思想暨宪法税法知识竞赛，在濉溪县税务局、百善镇苇波村、开发区中心校和双堆集中心校等地方开展了“举旗帜·送理论”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宣讲活动，目前，全县共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宣传宣讲167场次，受众1.33万余人次，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军营、进网络。3.推动落实落细落地。全面贯彻落实“一规划两方案”，发布《2023年濉溪县“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项目共计9项，包含“法治宣传”“法治营商环境”“农作物种子市场监管”等内容，切实解决当前社会关注和人民群众最关心、最迫切的现实法治问题，让人民群众在法治建设中真正获得实惠。

（二）不断健全完善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县工作体制机制

1.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法治督察。印发《中共濉溪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濉溪县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工作举措分工方案》等重要法治文件，推进法治建设任务落细落实。组织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第六次会议，推进省督查整改工作，并对相关重点工作做出部署。调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会会、议事协调小组成员及依法治县办人员名单，召开执法协调小组暨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并根据部署持续紧抓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做好信息报送和督查整改工作。2.贯彻第一责任人职责，发挥“关键少数”述法质效。将法治建设作为县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重要内容，细化述职述德述廉述法报告中涵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依法履职情况的要求，从严从实考评干部依法行政成效，促进干部依法行使职权。建立健全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按照县委目标考核要求，对全县法治建设落实情况进行评分考核，对落实不力的单位进行提醒，督促法治建设责任落实。按照部署，召开濉溪县专题述法会议，选取县直单位4家、镇3家进行现场述法并进行评议、打分，会后对述法结果进行通报并及时督促各单位进行整改落实。

（三）坚持用法治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加强统筹谋划。印发《关于开展涉企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清理不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强化涉企司法服务，推进企业“法治体检”机制。印发《关于深化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进一步排查梳理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存量问题，为营商创造更优法治环境。同时，在全县开展政法机关依法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以“六个活动”“六个一批”为工作抓手，推动实质化国企民企、内资外资等各类企业的依法平等保护，营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2.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按照能合即合、应合尽合的原则，以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改革，最大程度的“减环节、压材料、降成本、提效率”，实现市场主体“一照一码走天下”。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对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等事项，不再要求群众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从制度层面解决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切实减少“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增强群众获得感，提升社会满意度。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建立健全“日常抽查+随机检查”监督机制，深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制定《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和《2023年度网格化监管工作计划》，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实施差异化监管，实现事中事后监管常态化。2023年已完成双随机抽查任务24个，已查并公示企业数290家，有问题企业数116户，信用等级任务数22个。

3.营造公平竞争的统一市场环境。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市场准入环节实行“非禁即入”管理模式，严格贯彻“全国一张单”模式，建立清单事项与现有行政审批流程无缝衔接机制，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深入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排查，全面排查清理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准入环节、隐性门槛，为企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和保障。全面清理不利于企业发展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建立健全面向各类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制定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措施抽查评估暂行办法，贯彻执行《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2023年至今，共清理各类政策措施文件103份。

4.统筹公平和效率推动发展成果更多惠及民众。维护新业态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推动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调解机制建设，建立了以县仲裁院为中心，乡镇就业和社会保障事务所为依托的“县、镇、企业”三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强化基层调解，就近就地化解劳动人事争议。截至目前，已在全县11个镇、开发区和部分规模以上企业，共建立了59家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并配备了87名调解员。推进信用法治建设。加快推动严重失信主体治理工作，督促纠正失信行为、履行法定义务、完成信用修复。2023年以来，我县未出现政务失信案件。

5.强化民生热点难点问题靶向治理。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印发《濉溪县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有力有效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相关执法突出问题，将开展专项整治与践行“法治为民办实事”相结合，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健全行政裁量基准，以实实在在的整治成效回应人民群众的期盼。维护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组织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学习培训。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企业依法用工管理，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并围绕劳动者入职、在职、离职的用工流程，引导企业规范用工，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四）加强依法行政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

1.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不断提高制度建设质量，把机关的制度制定上墙，成为单位管理体系的一部分。对“一府一委两院”上报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登记及存档。

2.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府检联动”。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府检联动效果，充分履行“河长+检察长”职责，确保“幸福渠”水清岸绿景美。同时，配合市检察院在淮河船舶污染治理公益诉讼领域协同发力，聚焦南坪港码头船舶污染物接转运、处置设施建设、“船E行”APP使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发3件检察建议督促企业完成整改。遵照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要求起诉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1件2人，将生态污染责任到人，让违法者为受损环境“买单”。强化“府院联动” 。坚持监督支持并重，2023年以来受理行政诉讼案件314件，结案187件，受理行政非诉案件83件，结案79件。加强政务服务场所建设。提升“皖事通”“皖企通”“皖政通”服务能力，依托“皖事通”长三角政务地图平台，实现长三角户籍一站式迁移、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跨区域办理、异地就医报销结算等长三角“一网通办”87项，实现全国范围内“跨省通办”事项74项，省内通办事项3260项。持续推进濉溪县“数字濉溪”建设。制定《“数字濉溪”建设规划（2021-2025年）》《濉溪县加快推进５Ｇ通信网络建设发展实施方案》《濉溪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规范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促进数字信息系统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开放和业务协同，打造县域高标准数字建设。全面推进“数字濉溪”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数字濉溪”一网统管平台，搭建数智平台，拟成立全省县域首家数字濉溪研究院，为“数字濉溪”建设出谋划策，形成濉溪模式，引领县域“整体智治”。

3.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开展合法性审查工作。2023年上半年共审查县政府常务会会议议题54件，审查县国资委会议议题11件，审查合同协议文本40余件，审核以县政府和政府办名义印发的文件和会议纪要106件。审核县政府办信息公开告知21件。积极参与锦绣花园、中苑大厦、宏宇之心城、英伦城邦等烂尾楼遗留问题处理、僵尸企业处置和恒大问题等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还参与疑难复杂信访案件处理5件，上半年列席政府常务会议7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议2次，参加县政府其他各类协调会议40余次。加强法律顾问工作。印发《关于全面落实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有关要求的通知》，实现县镇二级党政机关及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法律顾问积极开展“法治体检”活动，帮助防范法律风险，精准有效助企纾困，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持续深化权责清单。编制完成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共247项，政府权责清单事项3278项，公共服务清单事项1300项，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事项98项。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制度化、规范化。2023年上半年按要求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向上级政府及同级人大报备规范性文件0件。

4.全面深化行政执法改革。根据乡镇的实际需求和承接能力，按照“基本盘+自选”的方式，确定镇基本盘254项为必接事项，其余事项为自选事项。2023年赋权事项认领工作已完成，临涣镇、双堆集镇作为经济发达试点镇，认领351条和293项。

5.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进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认真落实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2023年以来，县市场局下达8份《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有66起案件只予以责令改正或警告处罚，9起案件只没收了涉案的违法产品及违法所得，而免于罚款。

6.加强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建立体系健全、渠道畅通、公正便捷、裁诉衔接的裁决机制。大力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2023上半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66件，受理63件，不予受理3件，其中，行政处罚类案件30件，投诉举报处理类案件28件，行政确权1件，行政确认1件，行政征收1件，行政强制2件，其他3件。截至目前已结案43件，23件未结案件仍在审理期限内，期限内结案率100%。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保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提升应诉实效。

（五）全面深化政法改革推进严格公正司法

1.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强检察监督。强化刑事监督，加强人权保障，监督公安机关立案8件、撤案2件；开展社区矫正专项检察，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4份、检察建议书1份，守好执行监督“责任田”；不断优化财产刑执行“三会三对应”制度，针对法院未及时立案、立案超期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12份，搭建协作沟通“连心桥”。强化民事诉讼活动监督，民事诉讼监督案件16件，提出检察建议8件；强化“为弱势群体发声”，受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29件；会同法院通过诉前调解促使被告人履行支付义务，有效节约诉讼成本。强化行政检察监督，受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1件，提出检察建议1件；受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9件，已办结8件，提出检察建议8件，均获回复采纳；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对货运超限超载执法“以罚代管”问题开展专项监督，有效净化货运市场环境。深化繁简分流改革。持续推进繁简分流改革，促进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统一，实现了30%法官办理80%简案、70%法官办理20%繁案目标。

2.加快推进政法领域执法司法责任体系改革和建设。推进政法领域执法司法体制改革。制发《关于成立濉溪县委政法委执法司法检查工作组的通知》《2023年全县案件评查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推进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的通知》等文件，统筹执法司法部门力量，完善部门工作联动机制，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3.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提升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成果。强化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的“三进”调解平台建设，吸纳基层治理单位62家，设立退休法官工作室、幸福邻里调解室等特色调解组织，最大限度的给当事人提供便利，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持续完善执行长效机制。创新“123集约管理分段制衡+24小时快速反应精准猎赖”执行攻坚模式，组建“1+3+1+N”专业化团队，实行全年“5+2”24小时快速反应机制，高效协同运转。常态化开展“护航高质量发展常态化执行攻坚”拔钉行动，并同步制作宣传视频，“直击执行”系列视频播放量达35万次。发出全省首份“附带执行通知程序前置内容”的民事判决书，防范规避执行行为，实现纠纷化解一锤定音、主动履行一案到底。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加大公共利益保护力度，扎实推进守护民生民利专项监督行动，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02件，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25件，采纳率100%。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线索案件15件，立案15件，履行公告程序17件。围绕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违法、粮食等领域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7件，助力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4.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加强社区矫正管理工作。全面推进社区矫正队建制建设，建立社区矫正专职执法队伍，对社区矫正局场所进行规范设置和升级改造，改善办公场所环境，优化社区矫正工作职责。实施社区矫正分类教育帮扶。落实《社区矫正法》要求，实行分期分级分类教育，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开展社区矫正对象“一月一主题”教育，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思想政治、政策法规、革命传统教育、禁毒常识等教育。2023年以来，开展“一月一主题”教育70余场次，受教育人数达2700余人次。

（六）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加快建设法治社会

1.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印发《2023年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2023年全县重点普法目录》《关于报送2023年度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等文件，明确2023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核心内容，确定各单位普法责任清单，为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提供了依据和保障。开展专题宣讲。遴选全县法律专家、公职律师、基层调解员等31人组成“八五”普法宣讲团并在全县开展法治宣传工作。积极开展“民法典宣传月”网上网下宣传活动，充分调度全县游走字幕电子屏，并组织第三届“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开展了“典亮村居 振兴乡村”“法润童心 ‘典’亮校园”“民法典进茶馆”“红船讲法典·税宣谱新篇”等一系列活动，切实提高民法典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让全县干部、群众更进一步了解和学习了民法典内容。开展基层农村群众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在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新春送法进万家”法治文化宣传活动，为群众发放各类法律知识读本、折页和新春法治挂历、手提袋和围裙等各类法治宣传品，并利用传统庙会、集会等组织开展法治文艺汇演，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提高普法成效。

2.扎实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扎实推进法治乡村建设。认真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复核工作，2023年上半年，我县建议保留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 1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13个，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90个。深入推进商会人民调解工作。探索新形势下商会调解委员会新的工作方法，建立网上调解平台，协助民营企业解决司法纠纷，提升工作效率。2023年上半年，420余家民营企业司法案件在平台进行了免费调解，有效化解纠纷，有力地推动平安濉溪建设。召开工商联企业家座谈会，积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3.依法加强权益保护。组织普法志愿者、法治副校长、律师组织开展“青护航”自护大讲堂、“护苗”行动、“开学第一课 送法进校园”“模拟法庭”等30余场法治教育活动，织好“保护网”，让青少年近距离接受法治教育，有效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青年志愿者协会积极开展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就业咨询等服务工作，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提供坚强的“保护盾”，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实效。2023年成功申报市级“双零”社区2个，获得创建资格5个。

3.不断增强社会安全感。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强化全县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科学编制执法计划，围绕危化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工贸行业等重点行业领域，集中开展安全生产排查等执法行动，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和隐患整改。持续开展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组织执法人员资格证培训、考试，不断提升系统人员执法规范化水平。

4.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建设。我县现有法律服务所8家，法律服务执业人员34名。2023年至今，基层法律服务所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61件，民事案件710件，非诉案件67件，解答咨询代书473件。持续深入推进法律援助民生实事实施。持续深入推进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和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2023年接收办理任务1060件,办理上门法律援助案件10件。深化“绿色通道”服务，对未成年人和农民工法律援助推行优先接待、优先受理、优先指派，实现申请“零等待”。2023年至今，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26件，农民工案件183件，为农民工挽回直接损失40余万元。有力地维护了未成年人和农民工的合法权益。2023年至今，中央及省财政共拨付到账资金25万元，县财政配套资金15万元，对符合援助条件的困难群众做到了应援尽援。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融合发展。完善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和实体平台，拓展法律服务覆盖面。纵向形成以县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为龙头，公、检、法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为载体、239个法律服务联络点为支撑的三级法律援助网络，使法律服务真正延伸到基层一线。横向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核心，执业律师值班和“皖事通”移动端使用等方式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扩大公共法律服务的覆盖面。

（七）加强法治工作保障推动全面依法治县工作高质量发展

1.加强法治人才保障。印发《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具体举措及责任分解》，进一步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提高法治人才培养质量。

2.落实经费保障。按要求将依法治县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强力保障依法治县工作各项经费支出，保障需要到位。2023年上半年，共拨付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普法和法治文化建设、行政复议与应诉、社会矛盾化解等工作经费67.5万元。

二、存在问题困难

我县积极推进依法治县的进程，把法治建设贯穿在各方面工作中，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难点：一是法治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相对缓慢，基层人员流动性较大；二是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了联系不够紧密，工作合力需进一步增强；三是执法队伍水平参差不齐，各执法部门提升进步不一，存在较大差距。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县将继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强化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强力推进重点任务落实，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推进我县依法治县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持续加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依法行政，强化依法执政，做好法治督察，切实把理论成果转化为法治建设的工作成果。持续增强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工作，落实专业能力提升长效机制，加强基层法治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在招录工作中向基层倾斜，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

（二）进一步压实法治建设责任人职责。认真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统筹部署作用，同时切实提升法律监督、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四个协调小组履职尽责的能力，以专项整治行动为抓手，与法治建设中期督察同部署、同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形成推进法治建设的强大合力。

（三）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健全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标准，贯彻落实行政执法标准化机制，规范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制，落实执法人才常态化培训机制，紧密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存量问题的排查和解决，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濉溪县司法局2023-6-26